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7號

原告 戴致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孜容律師

被告 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有300萬元之債權存在」。核上述聲明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1萬8,63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00萬元＋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21萬8,630元＝321萬8,6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高於備位聲明之金額，應以先位聲明之價額計算裁判費數額。則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21萬8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1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信宏